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佳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佳群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LV-119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佳群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牌遭吊扣，竟於民國113年4、5月間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車牌客製化」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由「車牌客製化」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法偽造號碼為「BLV-1191」號之車牌2面後，交付與莊佳群，嗣莊佳群再於臺中市○○區居○街00巷0號住處附近巷子內，將前揭偽造之車牌懸掛在該車車體之前、後而接續駕駛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嗣警方於113年9月25日下午5時23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旁停車場，發現莊佳群停放於該處之上開車輛，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莊佳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軌跡表各1份。
- (四)現場照片3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03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04 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此有最高法院63年
05 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是核被告莊佳群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
07 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懸掛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取得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後，自民國113年4月、5月起至
10 同年9月25日為警察查獲之日止，所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
12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
1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車牌客製
15 化」之人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6 正犯。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扣案之車牌2
18 面，將之懸掛後駕駛車輛上路，足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
19 於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
20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
21 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LV-1191」號車牌2面，屬被告所有
25 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
26 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郭哲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